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高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992,933.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8-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高铁A	高铁B	高铁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8,698,298.00份	28,698,298.00份	49,596,337.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或因基金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力求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通过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分股票的买卖数量。在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它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主要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投资于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国债、央票、金融债等债券。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6%+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郭杰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6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296079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0,959.43	-	-
本期利润	-8,995,664.5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9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125,765.6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	-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8%	1.82%	12.81%	1.93%	-2.4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0%	2.64%	-5.69%	2.91%	-8.21%	-0.2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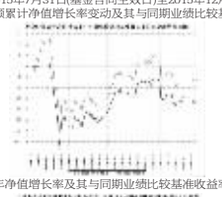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5年度是指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31日	-	5年	彭海平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2009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5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表现疲弱,全年GDP增长仅为6.9%。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也非常低迷,物价数据持续处于较低区间。因此,政府在稳增长方面政策频出,房地产行业政策率先出现重大调整;二套房的首付比例从六成降至四成,同时二手房的营业税从之前两5年免征调整为满2年免征;放开城投债借新还旧,下调部分行业国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6%-10%;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的核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适当降低。而在创新产业方面,两会期间总理提出"互联网+",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各行各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产业发展。

货币政策方面,2015年央行连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还通过降低逆回购利率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以期推动经济复苏。

此外,政府决策层也提出了进行供给侧改革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李克强总理也强调,要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861元(累计净值0.86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9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8.21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预计经济将继续底部徘徊,物价水平保持较低水平。在政策方面,继续关注财政政策稳增长的效果,货币政策宽松的节奏和力度。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仍是主要关注的主题,需要大力关注供给侧改革推进的力度和效果。同时需要彭极关注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专门的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5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高铁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高铁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中海高铁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高铁分级基金 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克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1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139,752.73	-
结算备付金		58,653.60	-
存出保证金		215,108.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96,508.70	-
其中:股票投资		79,996,508.7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26.4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799.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459,649.2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462.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540.29	-
应付托管费		16,108.0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交税费		163,688.3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094.55	-
负债合计		333,893.5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992,933.58	-
未分配利润		-14,867,167.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5,765.6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59,649.20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6,992,933.58份,其中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49,596,337.58份,基金份额净值0.861元;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8,698,298.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3元;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8,698,298.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699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32,526.12	-
1.利息收入		307,901.7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901.74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99,783.3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00,750.5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0,96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4,705.12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4,060.65	-
减:二、费用		1,163,138.43	-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436,167.27	-
2. 托管费	7.4.8.2.2	87,233.44	-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359,614.34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80,123.3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5,664.5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5,664.5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0,917,976.99		350,917,976.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995,664.55	-8,995,66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925,043.41	-5,871,503.40	-249,796,546.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0,171,832.94	-20,728,859.05	169,442,973.89
2.基金赎回款	-434,096,876.35	14,857,355.65	-419,239,520.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992,933.58	-14,867,167.95	92,125,765.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32号《关于准予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0,836,047.7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0,917,976.9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929.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其中,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合并为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赎回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外申购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合并为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后赎回。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本金及年中证高铁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净资产。每2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1份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将对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将按1份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每个运作周年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中证高铁份额的份额分配给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将按1份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获得新增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3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42,681,048.00份基金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42,681,048.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投资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